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287)

20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203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舉行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應收帳款報告。2.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三)討論事項：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1.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應選人數：1人。
2.採提名制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梁哲睿。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背面附件說明。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2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2月12日起至107年2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2月27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　察照。

此　致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2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開會通知書所示之出席簽到卡「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有股數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對上列「持有股數」尚有疑問，請逕向所屬往來券商確認。

203 英格爾(臨)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肆千萬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若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第1聯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洽定特定人。

2、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說明如下：

(1)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必要性：有鑑於近年來終端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不超過肆千萬股。

3、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改善財務結構、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二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與策略性投資人建立合作關係，以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	三次皆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組織策略聯盟，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之外，於交易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2聯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eng.com.tw/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2月27日舉行之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補選董事案。

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

檢舉所檢舉事證屬實，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經查證屬實者，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03 英格爾(臨)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